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青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52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5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衛生局高度近視防治公告文宣1份 (21022876_1113055927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請轉知本市高度近視防治服務，延長110學年度第二學期6年級學童(111學年度升國七)之專業視力檢查服務時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27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4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嚴峻，本市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對象為國小全年級學童，1-5年級學童於111年12月31日前持護眼護照或護眼卡至合約醫療院所，均可接受1次專業視力檢查服務；另6年級應屆畢業生（110學年度）服務期限原至111年6月30日前，因疫情影響，特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文宣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國中知悉本案所涉111學年度就讀國七之學生權益，另請各國小代轉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6年級班級家長LINE群組，以維護學童權

中正國中 1110606



PNAA1116003916

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